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新区管环罚〔2026〕45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禾诚石化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济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6771291731F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街道毕洼路123号

南京禾诚石化装备工程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宁新区管环罚告〔2026〕45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陈述申辩，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监督帮扶问题交办线索，我局对你单位开展调查。现场对你单位在用柴油叉车（机械设备编号：厂内苏A23667）进行尾气排放检测，结果显示光吸收系数为 1.53m^{-1} ，超出《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 36886-2018）对应的标准限值 0.5m^{-1} 。你单位非道路移动机械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情况属实。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6年5月17日、19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委托人身份证资料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1组，证明企业、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资质）。

2、2026年4月14日及5月19日，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和我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 件，证明企业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3、2026 年 5 月 19 日，我局调查询问笔录（1 件，证明企业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4、2026 年 4 月 14 日，南京市生态环境局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检验报告及附件（1 组，证明企业涉案柴油叉车光吸收系数超标）。

5、2026 年 5 月 19 日，你单位提供的涉案柴油叉车环保排放认证证书、生产装置设备运行维护保运服务项目合同书及场内专用机动车辆定期首次检验报告证据（1 组，证明涉案柴油叉车所有权）。

6、2026 年 5 月 15 日，你单位提供的行政相对人情况说明（1 件，证明企业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之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之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 19 通用裁量表，在法律适用审查和相关证据核查的基础上，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改正；
- 2、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

2026年8月10日